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-7883  
聯絡人：張佩韻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779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108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之1及第9條之1條文，業經內政部99年6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09901203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9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901203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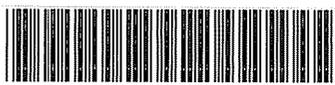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大陸小組

99/06/28  
08:06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10/06/28 總收 0990103881